



博智信息

NEEQ : 870739

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Biz-united Information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刘畅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8-85219918-621
传真	028-85219918-609
电子邮箱	sarah.liu@biz-united.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biz-united.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华二路 219 号天府软件园 C2-1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4,171,485.43	40,198,741.72	9.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991,883.82	32,838,664.05	-5.62%
营业收入	70,643,085.17	65,811,795.54	7.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37,376.91	10,504,919.59	25.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35,858.24	9,058,898.29	3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3,960.78	1,666,625.06	48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3%	36.9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3	24.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3	24.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	1.64	-5.4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750,000	33.75%	1,000,000	7,750,000	38.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25,000	17.625%	-	3,525,000	17.625%
	董事、监事、高管	3,750,000	18.75%	-	3,750,000	18.75%
	核心员工	225,000	1.125%	-	225,000	1.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250,000	66.25%	-1,000,000	12,250,000	61.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75,000	52.875%	-	10,575,000	52.875%
	董事、监事、高管	11,250,000	56.25%	-	11,250,000	56.25%
	核心员工	675,000	3.375%	-	675,000	3.375%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唐伟	10,260,000	0	10,260,000	51.30%	7,695,000	2,565,000
2	刘畅	3,840,000	0	3,840,000	19.20%	2,880,000	960,000
3	聚智合	3,000,000	0	3,000,000	15.00%	1,000,000	2,000,000
4	壹玖壹玖	2,000,000	0	2,000,000	10.00%	0	2,000,000
5	曹毅	900,000	0	900,000	4.50%	675,000	225,00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12,250,000	7,7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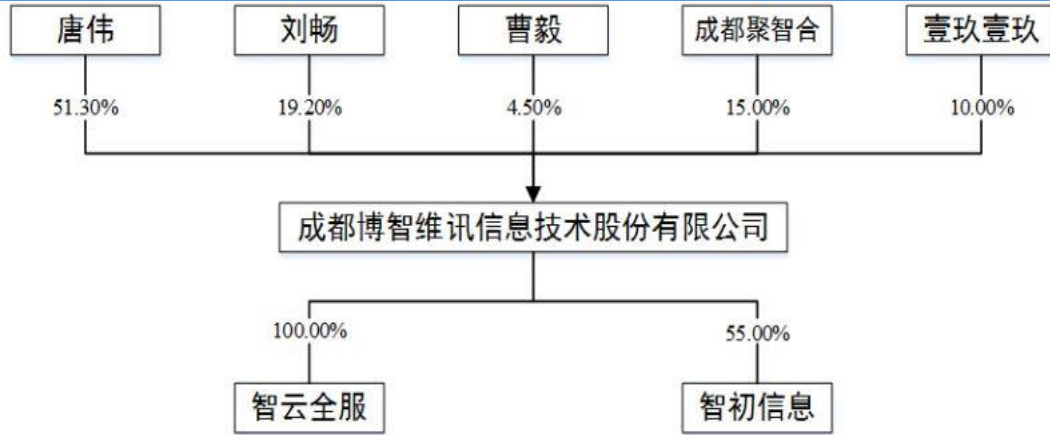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至本年报公开披露之日，唐伟先生持有公司1,02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0%。刘畅女士持有公司38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0%。唐伟先生与刘畅女士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4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50%。同时，聚智合持有公司3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唐伟占出资份额的50.00%，刘畅占出资份额的26.74%。因此，唐伟先生与刘畅女士合计持有

公司 1,640.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01%。

壹玖壹玖为公司客户，曹毅先生为公司创始人之一、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位。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动，唐伟、刘畅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唐伟，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于成都西信咨询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9月于SAP中国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于成都安美勤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于成都博智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6年8月于博智有限任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畅，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1月在成都冠华期货有限公司市场部担任金融分析员职位；2007年2月至2016年8月在博智有限担任行政总监职位。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10,052,459.97元,减少“管理费用”10,052,459.97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10,052,459.97元,减少“管理费用”10,052,459.97元。

2.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8,170.31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8,170.31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8,170.31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8,170.31元。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6,267,128.36			
应收账款	18,126,884.7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394,013.14		
应付票据	244,800.00			
应付账款	426,477.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71,277.84		
管理费用	14,766,077.55	4,713,617.58		
研发费用		10,052,459.97		
其他收益	233,333.22	251,503.53		
营业外收入	1,701,201.53	1,683,020.21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